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7日复核了报告期内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摘要须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嘉实成长)

(3)基金交易代码 0700011 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01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5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8,917,968.50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1.2 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为成长收益复合型基金，在获取稳定的现金收益的基础上，积极谋求资本增值机会。

(2)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精选收益股票以及对债券类资产的稳健投资来实现“稳定收益”的目标；同时通过实施“行业优选、积极轮换”的策略，实现“资金增值”目标。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比较基准的 α 值不超过0.75，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基金在成长型资产类、收益型资产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停期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A股指数涨幅的65%，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5%。

1.3 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3)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4)邮政编码 100005(办公地址)

(5)互联网站址 <http://www.jsfund.cn>

(6)法定代表人 王亚民

(7)总经理 赵晓宇

(8)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勇

(9)联系电话 (010) 65198966

(10)传真 (010) 65198679

(11)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1.4 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4)邮政编码 100818

(5)互联网站址 <http://www.boccn.com>

(6)法定代表人 钢强

(7)总经理 郭勇

(8)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勇

(9)联系电话 (010) 65198966

(10)传真 (010) 65198679

(11)电子邮箱 tgxj@cbank-of-china.com

1.5 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http://www.jsfund.cn>

(3)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震旦国际大楼8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1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 本期利润 4,676,156,617.14 1,184,115,002.31 17,521,885.5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4,361,402,528.24 920,132,682.02 35,423,792.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969 1.1485 0.0098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64,096,160.25 524,356,261.81 37,006,173.25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967 0.7016 0.0200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63,013,026.75 1,451,704,790.24 1,966,206,960.62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67 1.9674 1.0466

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62.93% 81.42% 0.91%

9 本期利润与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为 96.63% 126.12% 2.29%

10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00% 176.67% 22.35%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表

图1: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3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2: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4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3: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5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4: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6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5: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7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6: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8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7: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9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8: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

2.2.10 本基金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图9:嘉实成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限制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9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4）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5）本基金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同一母公司管理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资产净值的40%；（6）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的限制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00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出《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将基金经理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公司共同担任本基金，孙林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